

##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主讲：蔡影

### 【考情分析】

2018 年	2020 年	分值
2 个单选 2 个多选和综合题中的 1	1 单选	9 分

### 【教材变化】

整体无实质变化，个别文字进行了表述性的调整，  
税务行政复议可以单独提出复议申请的事项新增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表述。

### 【讲授内容】

- 知识点一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 知识点二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 知识点三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 知识点四 行政复议参加人
- 知识点五 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管辖
- 知识点六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 知识点七 行政复议的审理
- 知识点八 复议的中止和终止
- 知识点九 行政复议的和解与调解
- 知识点十 行政复议的决定和执行

### 【知识点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行政复议的特征	税务行政复议的特征
1. 以行政相对方的申请为前提 2. 复议权只能由法定机关行使 3. 审查对象=具体行政行为+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1. 是税务复议机关的裁决活动 2. 审查对象=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有关税收的规范性文件 3. “不告不理”的原则。 <b>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b> 等税务当事人或者其他行政相对人提起申请 4. 不仅审查行为的合法性，还审查其适当性 5. <b>税务行政复议与税务行政诉讼衔接方面也有特殊性</b>

### 【知识点二】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1	合法原则	(1) 主体应当合法 (2) 依据应当合法 (3) 程序应当合法
2	公正原则	(1) 既审查 <b>合法性</b> ，也审查 <b>合理性</b> 不合法的——予以撤销或者确认违法 明显不当的——依法变更 (2) <b>查明所有</b> 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并作出准确的定性 (3) 复议机关应当 <b>正当、合理地行使复议裁量权</b>

3	公开原则	(1) 过程公开 (2) 依据公开 (3) 复议的结果和作出决定的理由公开
4	及时原则	(1) 受理复议申请应当及时 (2) 案件审理要严格遵守审理期限的规定 (3)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及时 (4) 对复议当事人不履行复议决定的情况，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5	便民原则	如允许口头方式提出复议申请
6	禁止不利变更原则	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即不得增加处罚种类或加重对申请人的处罚

### 【知识点三】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 (一)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概念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是指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可以受理的行政争议案件的范围。因此，受案范围是法定的，而不是复议机关选择确定的。

#### (二) 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案范围

具体行政行为（掌握）	(1) 行政处罚决定 (2)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3) 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等决定 (4) 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2020 调整） (5)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6)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8)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审批、登记等事项的 (9) 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法定职责的 (10)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

抽象行政行为	提起复议的方式	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复议时，“一并”提起
	复议机关的处理	(1) 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 (2) 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法处理

#### 【注意】复议机关不受理的案件范围

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申请人可依法一并提出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下列文件中，属于可以审查的规定是（ ）。  
(2018年)

- A. 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 B.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
- C. 市人大常委会的规定
- D. 省级人民政府规章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中的抽象行政行为审查。可以审查的“规定”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以及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等。但这些规定不含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

### (三)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 1. 具体行政行为

##### (1) 征税行为——即纳税争议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 (3)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5) 行政处罚行为

①罚款②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③**停止出口退税权**④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6)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①颁发税务登记②开具、出具完税凭证③行政赔偿④行政奖励⑤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7) 资格认定行为

##### (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 (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11)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12)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2. 抽象行政行为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1)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3)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与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一并”申请复议**

### 【知识点四】行政复议参加人

#### (一) 申请人

行政复议申请人，是指对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向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要求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查并依法作出裁决的人。

#### 1.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只能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包括：相对人+利害关系人
- (2) 必须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人。

## 2. 申请人资格的转移

- (1)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2)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 (3)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3. 特殊复议申请人

- (1)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 (3)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自己不可以）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 4. 复议申请人及复议代表人——《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组织名称		申请人（即以谁的名义）	具体实施人
合伙	合伙企业	核准登记的企业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其他合伙组织	该合伙	合伙人共同申请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		该组织	<b>主要负责人</b> ，没有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
股份制企业		该企业	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
<b>【重点】</b>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b>5人</b> 的，推选 <b>1至5名</b> 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 (二) 被申请人

### 1.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含义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是指作出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2. 具体情形

	实施主体	是否为行政主体	被申请人（被告）	
(1)	行政机关	是	作出该行为的机关	
(2)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	是	共同作出者	
(3)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是	该组织	
(4)	行政机关+被授权组织	是	共同作出者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不是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是第三人）	
(5)	<b>受委托的组织</b>	<b>不是</b>	<b>委托的行政机关</b>	
(6)	被撤销的行政机关	是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	
(7)	经批准的行为		批准机关	
(8)	派出机关	是	该派出机关	
(9)	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等	法律法规授权且以自己的名义实施	是	该派出机构
		未经授权	不是	设立派出机构的行政机关

### 3. 税务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实施主体	被申请人	
(1)	税务具体行政行为	作出机关	
(2)	扣缴义务人（企事业单位）的扣缴税款行为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	
(3)	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	委托税务机关	
(4)	税务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共同被申请人	
(5)	税务机关+其他组织	税务机关	
(6)	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批准机关	
(7)	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	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	
(8)	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	税务机关
		经授权	该派出机构或内设机构（如税务所、稽查局）

### 【知识点五】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管辖

#### （一）行政复议机关

##### 1. 概念

行政复议机关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对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

##### 2. 行政复议机构与行政复议机关的关系

- (1) 行政复议机构是行政复议机关**内部专门办理**行政复议的机构
- (2) **行政复议机构不是行政主体，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行使职权**
- (3) 有权作出**复议决定**的是行政复议机关

#### （二）行政复议人员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3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条规定，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取得相应资格。

#### （三）行政复议管辖（掌握）

##### 1. 一般管辖

	作出原行为的机关	复议机关
选择管辖	县级以上 <b>政府工作部门</b>	本级人民政府
	<b>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b>	上一级主管部门
上级管辖	<b>垂直领导</b> 的机关：如海关、金融、外汇、国家安全机关	只能向上一级主管部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本级管辖	国务院部门或 <b>省级政府</b>	国务院部门或 <b>省级政府</b>

##### 2. 特殊管辖

实施主体	是否为行政主体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派出机关	是	该派出机关	<b>设立</b> 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
派出机构	是	该派出机构	设立它的部门或该部门的 <b>本级</b> 人民政府

	无法律法规授权	不是	设立该机构的政府工作部门	该政府工作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同级政府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是	该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工作部门或国务院部门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	是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	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被撤销的行政机关	是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	上一级行政机关
	受委托的组织	不是	委托的行政机关	委托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

### 3. 转送管辖

转送管辖，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对**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经审查发现自己**对该案件无管辖权**时，将该案件转送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管辖。

【注意】适用转送管辖，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 必须属于**特殊管辖**的复议案件
- (2) 转送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且**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

时间：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7日内**转送有关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

(3) **受转送**的复议机关对该案件**有管辖权**。即无管辖权的县级政府转送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

### 4. 协商管辖和指定管辖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

- (1) 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
- (2) 同时收到申请的



【例题·多选题】行政复议转送管辖必须具备的条件的有（ ）。(2018年)

- A. 受转送机关必须是转送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且对该案件有管辖权
- B. 转送机关必须是受转送机关的下一级行政机关，且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
- C. 转送机关是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且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
- D. 转送的案件必须属于特殊管辖的复议案件
- E. 转送的案件必须属于选择管辖的复议案件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转送管辖。适用转送管辖，必须具备三个条件：①必须属于特殊管辖的复议案件；②转送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且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③受转送的复议机关对该案件有管辖权。

【2020年真题·单选题】下列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2020年)

- A. 行政复议委员会不得邀请行政复议机关以外的人员参加
- B. 行政复议机关中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均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C. 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均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职权
- D. 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复议机构之间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答案】D

【解析】(1)选项 A：行政复议委员会可以邀请本机关以外的具有相关专业人员参加。(2)选项 B：对于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3)选项 C：行政复议机关有权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构是行政复议机关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办事机构，不是行政主体，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行使职权。

【知识点六】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一) 申请

1. 申请复议的条件

- (1) 申请人合格（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
- (2) 有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3) 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理由
- (4) 属于复议范围和受理复议机关管辖
- (5)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申请复议（60 日）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申请复议的期限

一般复议期限	特殊复议期限
(1) 期限：60 日（法律规定超过 60 日的除外） (2) 起算：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起算； (3)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只有法律规定超过 60 日的才有效。如专利复议是 3 个月的
【提示】税务行政复议的期限也是 60 日	

起行政诉讼到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送达之日的时时间，不计入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法定情形	起算日
行政机关作为的期限起算	(1) 当场作出的	作出之日
	(2) 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	签收之日
	(3) 邮寄送达的	
	(4) 公告形式告知	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
	(5) 作出行为时未告知，事后补充告知的	收到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
	(6)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	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
【提示】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期限起算	(1) 有履行期限规定的	履行期限届满日
	(2) 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	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
【提示】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申请期限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例题·多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关于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说法，正确的有（ ）。(2012 年)

- A.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 B.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 C.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法律文书交邮之日起计算
- D.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对外发出之日起计算
- E.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答案】A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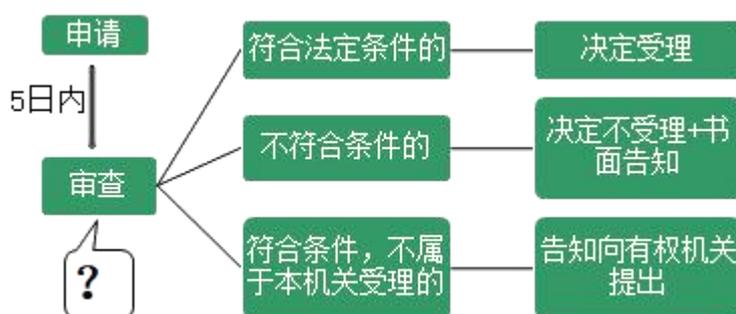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所以选项 C 错误。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所以选项 D 错误。

### 3. 申请的形式（含税务行政复议）

可以书面	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申请	<p>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p> <p>（1）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p> <p>（2）被申请人的名称；</p> <p>（3）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p> <p>（4）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p> <p>（5）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p>
可以口头	复议机构应当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 （二）受理（含税务行政复议）（2012 年多选）

#### 1. 审查与处理



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符合申请的一般条件
- (2) 是否超过法定的申请期限
- (3) 是否重复申请
- (4) 是否已起诉

(5) 复议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表述是否清楚，如不齐全或不清楚，可以在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复议申请（2020 调整）

## 2. 受理决定

### (1) 受理

①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当决定受理。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受理。

#### ②告知申请人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 ③被申请人答复、提供证据

被申请人应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 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2) 不受理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时的处理：

①将情况向复议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反映：上级行政机关认为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的，应当责令其受理或者必要时可直接受理；

②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受理后超过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在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知识点七】行政复议的审理

### (一) 审理的内容

1. 对**事实**的审查
2. 对**主体**的审查
3. 对**权限**的审查
4. 对**依据**的审查
5. 对**程序**的审查
6. 适当性审查

### (二) 审理期限（60+30 日）（含税务行政复议）

1. 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 作出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2. 情况复杂，经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 (三) 审理依据

1. 法律、法规、规章
2. 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四) 审理方式（含税务行政复议）

1. **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意见。
2. 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 (五) 税务行政复议听证

(1) 行政复议机构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要求等事项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2) **第三人**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举行

(3)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 (4) 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 (5) 听证主持人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
- (6)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作为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件的依据之一

【例题·多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审查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2018 年)

- A.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既涉及合法性审查，也涉及适当性审查
- B.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既涉及事实审，也涉及法律审
- C. 重大疑难税务行政案件的复议审查，可以由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成立的行政复议委员会讨论、研究、并提出处理建议
- D. 税务行政复议一律采取书面审查的方法，不采用听证的方式
- E.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的依据包括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包括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所以选项 D 错误。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和合法有效的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可以作为复议审查的依据。所以选项 E 错误。

#### (六) 审理中的其他有关问题

##### 1. 复议申请的撤回（含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撤回）【2011 年单选、综合】

时间	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
法律后果	▲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注意】与行政诉讼中的撤诉不同的，没有按撤诉处理。	

##### 2. 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公定力的体现

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 【例外】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2012 年多选】

#### 【知识点八】复议的中止和终止

	行政复议中止	行政复议终止【2011 单选，综合】
定义	暂时停止	结束正在进行的复议程序
原因	① 申请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的 ② 申请人丧失参加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③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④ 申请人下落不明或被宣告失踪 ⑤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⑥ 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有权机关作出	①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②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③ 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④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 ⑤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强制措施变

解释或者确认的 ⑦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⑧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更为刑事拘留的
--	---------

### 【知识点九】行政复议的和解与调解

#### (一) 行政复议和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适用的案件※	行政机关行使 <b>自由裁量权</b> 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形式	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 <b>提交书面和解协议</b>
程序	达成和解 <b>必须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b>
时间	和解 <b>只能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b>
法律后果	行政复议终止，即行政复议机构不再继续审理

#### (二) 行政复议调解

适用案件	(1) 行政机关行使 <b>自由裁量权</b> 作出的 <b>具体行政行为</b> 的纠纷 (2) 当事人之间的 <b>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b> 纠纷
程序	(1) 复议机关应当制作 <b>行政复议调解书</b>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 <b>签字</b> ，即具有法律效力 (2) 调解书 <b>生效后</b> 一方反悔的，不影响行政复议调解书的效力存在 (3) 调解 <b>未达成协议</b> 或者调解书 <b>生效前</b> 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三)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税务和解和调解的适用案件【2011 单选】

- (1) 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 (2) 行政赔偿
- (3) **行政奖励**
-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 【知识点十】行政复议的决定和执行

#### (一) 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

	决定种类	理由
1	维持决定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2	履行决定	认定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的（且继续履行职责确有必要），应当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3	撤销【2012 年多选】、变更【2013、2014 年单选】或确认决定	①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②适用依据错误的 ③违反法定程序的 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⑤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4	赔偿决定	①在申请复议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 ②申请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 撤销或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撤销或者变更税务机关确定的税款、滞纳金）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并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驳回决定	①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②受理后，发现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例题·单选题】国务院某部以违法从事生产经营为由对某省某上市公司作出罚款 100 万元的处罚。该公司不服，向该部申请行政复议。公司对该部作出的复议决定不服，向国务院申请裁决。根据《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下列关于本案中复议机关和法院处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2013 年)

- A. 若该部经复议审理后发现，其作出的罚款处罚决定适用依据错误，可以决定变更
- B. 若公司在复议期间撤回复议申请，之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议申请或者向法院起诉该部，则复议机关和法院均不应受理
- C. 若公司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则该部作为复议机关应允许代理人查阅该部提出的书面答复，但是对查阅该部作出罚款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的请求可以拒绝
- D. 若公司对国务院的裁决仍不服向法院起诉，法院应予以受理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受理、行政复议公开原则。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另外，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可以向法院起诉。所以选项 B 错误。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所以选项 C 错误。国务院的裁决为终局裁决，不能就此再提起行政诉讼。所以选项 D 错误。对应，该许可有瑕疵，撤销属于实体性行为。

## （二）税务行政复议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的：

### （1）限制性规定

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税务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但以原税务行为违反法定程序而决定撤销的，不受此限制。

被申请人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决定；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原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依据错误决定撤销的除外。——禁止不利变更原则

### （2）重新作出的时间

60+30

### （3）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处理：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 推定撤销制度

被申请人对复议申请不提出书面答复，不提交当初作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

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税务具体行政行为。

(三)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对复议决定的强制执行分两种情况处理

对被申请人强制执行（履行、撤销+重做等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或其上级机关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对相对人（或第三人）强制执行（不起诉也不履行）	维持、驳回请求等决定	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变更决定	由复议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点内容】

1.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程序衔接
2. 禁止不利变更原则
3. 复议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原则
4. 受案范围、当事人、管辖
5. 复议中的和解与调解
6. 复议决定